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劉秀真
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14652A0C_ATTCH9.odt、05114652A0C_ATTCH10.odt、
05114652A0C_ATTCH11.odt、05114652A0C_ATTCH12.odt、05114652A0C_ATTCH13.
odt、05114652A0C_ATTCH14.odt、05114652A0C_ATTCH15.odt、
05114652A0C_ATTCH16.odt、05114652A0C_ATTCH1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

附表1至附表8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以勞動

發管字第108051146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

修正規定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